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滨州市司法局
滨州市律师协会
滨州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滨中法〔2020〕35号

关于共同推进诉讼文书
使用电子送达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为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进一步提高智慧诉讼服务的高效、便捷，提高诉讼文书送达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的解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滨州市司法局进一步加强深度协作，积极推进数据对接，实现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完善各项送达数据统计功能，对电子送达使用情况定期推送滨州市司法局，为其提高监管水平提供依据。

第二条 滨州市司法局考察备案的执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滨州全市法院代理案件时，除授权委托书明确约定不得代收诉讼文书的，一律使用电子送达。

第三条 全市法院要进一步完善电子送达配套制度，优先送达使用电子送达方式的诉讼文书，并提供相应的诉讼便利。

第四条 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申请网上立案时应当通过平台填写电子送达地址，并确保所提供地址能够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

电子送达地址包括传真号、电子邮箱、微信号或者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送达地址。

第五条 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适用于民商事、行政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诉、申请再审）、执行等程序的所有程序性诉讼文书，及当事人授权接收的其他诉讼文书。

第六条 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所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当及时登录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予以变



更维护，以保证电子送达地址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因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变更后未及时变更维护，导致传真、电子邮件等未能及时被实际接收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原确定的电子送达地址的时间为送达生效时间。

第七条 向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发送诉讼文书未获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诉讼文书到达该电子送达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第八条 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法查阅电子送达的诉讼文书的，可以在收到法院 12368 热线系统发送的送达短信之日起三日内，申请法院送达纸质诉讼文书。

第九条 在当事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也可以通过电子送达方式进行送达。当事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书的，应一并予以提供。

第十条 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及时关注山东法院诉讼服务号并实名注册，可使用微信号登录接收相关诉讼文书。

第十一条 全市法院保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所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仅用于送达诉讼文书，不作他用。

第十二条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滨州市司法局、滨州市律师协会和滨州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各指派一名人员，组成



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处理本“实施意见”执行中的争议事项。

第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由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滨州市司法局、滨州市律师协会和滨州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共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1. 关于推广全流程网上办案应用、深化便民诉讼合作备忘录；

2. 共同推进诉讼文书使用电子送达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关于推广全流程网上办案应用、 深化便民诉讼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落实省法院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应用，推动全市智慧法院建设再上新台阶，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滨州市司法局、滨州市律师协会、滨州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就推广全流程网上办案应用、深化便民诉讼合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全面实施网上立案。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当事人立案应选择网上立案，申请网上立案时应严格遵守网上立案工作的相关规范要求，并做到实名注册、诚信诉讼，确保提交上传的电子材料效力与纸质材料相同。全市法院应健全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完善网上立案功能，自助立案功能区配备电脑、扫描仪等自助立案设施，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自助立案系统申请网上立案，并落实专人指导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

二、全面完善电子送达地址信息。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自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滨州市司法局、滨州市律师协会、滨州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签订的《关于共同推进诉讼文书使用电子送达的实施意见》实施之日起十日内完善在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中的电子邮箱、微信号、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等注册登记信息，在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所填写的电子邮箱即法院电子送达的指定邮箱。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为每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名认证的手机号附赠一个免费邮箱，该邮箱作为法院默认的电子送达指定邮箱，用于接受相关司法诉讼文书。登录相关运营商网站激活后，法院12368热线系统会同时发送短信提醒。



三、严格落实送达地址确认。法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均应认真落实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滨州市司法局、滨州市律师协会、滨州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签订的《关于共同推进诉讼文书使用电子送达的实施意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或者指引当事人签订民商事合同时，应当明确约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接受诉讼文书送达的授权，积极引导当事人根据自愿合法原则，在合同中约定送达地址并明确法律后果。

四、大力推进电子送达。法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均应积极应用并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适用效率高、成本低的电子送达方式。在确认送达地址时，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征询当事人意见，同意适用电子送达的，应向人民法院确认接收民事诉讼文书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微信号码等电子送达地址。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对同意适用电子送达方式的受送达人，应当优先适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

五、推进分调裁衔接，提高非诉调解成效。人民法院应当进一步完善调裁的衔接机制，一是根据各律师事务所的专业特点，逐步将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作为人民调解机构纳入人民法院的分调裁平台；二是完善调解队伍建设，积极吸收经验丰富的优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壮大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三是要加强法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之间的交流培训，统一法律理解和适用的尺度，提高调解工作的成效。

六、推进网络庭审和网上证据交换常态化。法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充分认识网络庭审的重要意义，不断提高参加网络庭审的积极性、主动性。法官应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水平，充分做好网络庭审准备和组织协调工作。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积极做好当事人工作，适宜进行网络庭审的案件，应采用网络庭审的方式。网络庭审过程中，法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均应严格遵守庭审规则和秩序，确保庭审规范、高效、有序。全市法院应完善网上证据交换功能，积极引导当事人使用网上证据交换功能；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优先选择网上证据交换，对于证据较多的案件，可以在庭审前进行网上证据交换。

七、充分保障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诉讼权利。全市法院在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过程中，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保障律师的知情权、阅卷权、出庭权、辩论和辩护权、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申请调取证据的权利、代理申诉的权利。同时，进一步简化安检程序，规范阅卷室、会见室、材料递交窗口设置，配备桌椅、饮水及其他必要设施，积极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履职提供便利。

八、共同促进司法公正。法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充分发挥全流程网上办案能够减少线下见面、实现全程留痕等积极作用，紧紧围绕实现司法公正的目标，恪守职业道德，互相尊重，互相配合，互相监督，良性交流，理性互动，杜绝不当交往，远离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共同维护司法纯洁。畅通监督投诉渠道，保障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法官不廉不公等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九、建立信息沟通和定期通报制度。人民法院应当定期对推广全流程网上办案应用、深化便民诉讼合作情况进行汇总并与滨州市司法局、滨州市律师协会、滨州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沟通，滨州市司法局、滨州市律师协会、滨州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应当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情况进行督促通报，法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于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反馈，人民法院应及时予以研究解决。

